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4月24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小白菜”；（规格：5kg/包，真空包装）；进货日期：2019年4月15日

（一）2019年4月15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万达广场分店经营的小白菜进行抽样检测。2019年5月29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邮寄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1200240-9 a），检验结论为：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19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和《限期提交材料通知书》，现场未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小白菜库存。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采购和使用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要求的“小白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3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